明溪县2023年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补贴公示

根据《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近期几项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21〕282号）、《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2023年春节期间稳工稳产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明人社〔2023〕10 号）文件精神，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人数给予企业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经明溪县人社局和财政局审核，福建格林韦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补贴,补贴金额1000元。

现将上述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向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2813562。

附件：明溪县2023年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补贴花名册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明溪县2023年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补贴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补贴人数 | 补贴标准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1 | 福建格林韦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 1000 | 1000 |  |
|  |  |  |  |  |  |
|  | 合计 | 1 |  | 1000 |  |